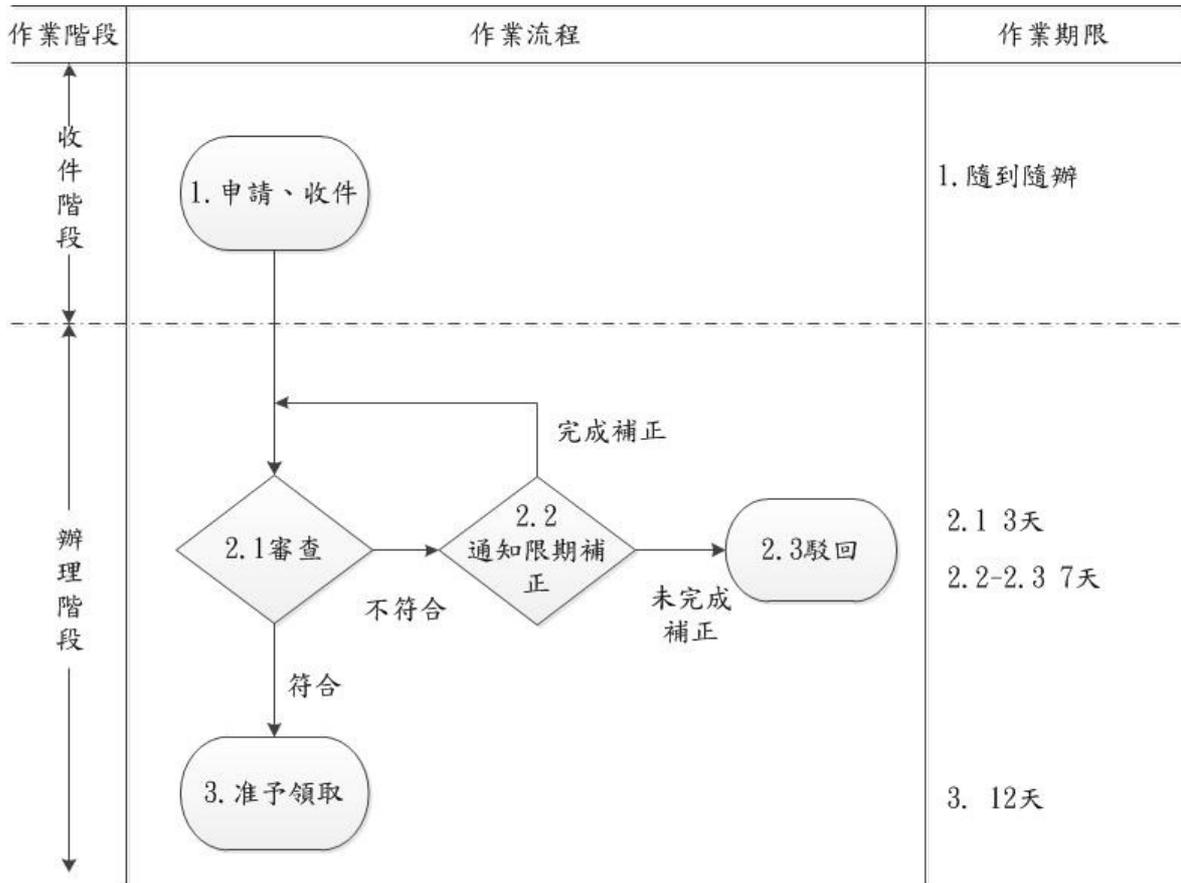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便利包

申請方式	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
<b>1.線上申請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 e 服務「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領取」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">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</a>)，以<b>自然人憑證</b>登入系統進行身分驗證，填妥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)。</li> </ul>
<b>2.親自辦理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存摺及被徵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(權狀遺失時，得切結權狀滅失)至本府地政局申辦。</li> <li>■ 倘不便於上班時段至本府辦理者，得預約週一至週五(例假日除外)午間(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)或夜間(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)申請服務，受領人(或受託人)於申辦日 1 日前向本府地政局承辦人電話預約。</li> <li>■ 倘因事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委託書(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、委託人印鑑證明(以 1 年內核發者為限)及上述親自辦理所列文件。</li> </ul>
<b>3.通信申請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填妥申請書(檔案可於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文件下載區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News.aspx?n=47&amp;sms=9350">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News.aspx?n=47&amp;sms=9350</a>)下載或電洽承辦人提供)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(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，並蓋章)及印鑑證明(領款金額 1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，以 1 年內核發者為限)郵寄至本府地政局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3 樓)辦理。</li> </ul>
<b>4.預約到府服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應受補償人如為<b>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、年齡 65 歲以上或同一受理地點受補償人有 5 人以上者</b>(無資格條件限制)，提供預約到府便民服務(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服務範圍以新北市及臺北市轄區為原則)，預約申請書可於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文件下載區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News.aspx?n=47&amp;sms=9350">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News.aspx?n=47&amp;sms=9350</a>)下載或電洽承辦人提供，本府收受申請書審核後，將排定日期到場核對身分，確認應受補償人無誤並於領款申請書簽章。</li> </ul>
<b>5.代收代寄服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倘不便至本府辦理者，亦得填妥相關申請書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，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送件，再由受理地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寄至本府辦理(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收本府案件外，代寄郵資須由申請人負擔)。</li> </ul>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領取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 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領取\_\_\_\_\_工程用地徵收  
土地建物農林作物補償費（\_\_\_\_年保管字第\_\_\_\_\_號），茲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。

土地坐落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。  
建物坐落：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。

上開補償費暨其孳息<sup>1</sup>，請開立支票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下列帳戶內<sup>2</sup>：

戶 名 (應受補償人)		身 分 證 字 號
帳 戶	金 融 機 構 及 分 行 名 稱	帳 號

本人所有上開被徵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已遺失致無法繳銷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所領之補償費，特此切結為憑，敬請貴府察核並依法公告作廢。

本人具結「如農林作物補償費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」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申請「跨縣市( 市(縣))快易通查詢領取徵收補償費」服務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(立切結人)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印(鑑)章

書表下載



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

<sup>1</sup> 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-匯費(詳匯費計算標準表)。

<sup>2</sup> 本表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無關。

- 一、 利息金額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將由銀行代扣繳利息金額 10%稅款及 2%補充保險費。
- 二、 匯費收取方式：
- (一) 申請轉入之帳戶為臺灣土地銀行者，無匯款金額限制，亦無須繳交匯費。
- (二) 跨行匯款每筆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匯款金額 20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匯費 60 元；逾此金額者，依下表所列標準計收：

保管款匯費計算標準表<sup>3</sup>

匯款金額	匯費
2,000,000 元以下	60 元
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75 元
3,000,001 元至 4,000,000 元	90 元
4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105 元
5,000,001 元至 6,000,000 元	120 元
6,000,001 元至 7,000,000 元	135 元
7,000,001 元至 8,000,000 元	150 元
8,000,001 元至 9,000,000 元	165 元
9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180 元
10,000,001 元至 11,000,000 元	195 元
11,000,001 元至 12,000,000 元	210 元
12,000,001 元至 13,000,000 元	225 元
13,000,001 元至 14,000,000 元	240 元
14,000,001 元至 15,000,000 元	255 元
15,000,001 元至 16,000,000 元	270 元
16,000,001 元至 17,000,000 元	285 元
17,000,001 元至 18,000,000 元	300 元
18,000,001 元至 19,000,000 元	315 元
19,000,001 元至 20,000,000 元	330 元

<sup>3</sup> 本表係依臺灣土地銀行收費標準製作，嗣後如該行調整收費標準，則以新計費標準表為準。(本計費標準表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)。

## 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領取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 
土地建物農林作物補償費（100年保管字第1號），茲檢附相關  
應備文件，請准予領取是項補償款。

土地坐落：新店區 安坑 段 小段 23-1 地號等 1 筆土地。  
建物坐落：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。

上開補償費暨其孳息<sup>1</sup>，請開立支票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下列帳戶內<sup>2</sup>：

戶 名 (應受補償人)	王大明	身 分 證 字 號	F123456789
帳 戶	金 融 機 構 及 分 行 名 稱	帳 號	
	郵局-新店	0012345-0112233	

本人所有上開被徵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已遺失致無法繳銷屬實，如  
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自願繳回所領之補償費，特此切結為憑，敬請貴  
府察核並依法公告作廢。

本人具結「如農林作物補償費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  
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，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  
任。」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申請「跨縣市(桃園市(縣))快易通查詢領取徵收補償費」服務。

此致  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(立切結人)：王大明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F123456789  
通 訊 處：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路1號  
聯 絡 電 話：29698464

印(鑑)章

書表下載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

<sup>1</sup> 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費-匯費(詳匯費計算標準表)。

<sup>2</sup> 本表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負擔，與新北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無關。